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寧馨
電話：（03）8233726
電子信箱：k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管文字第1110181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發會來函及發布令影本等（376550000A_111018130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8130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8130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8130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81309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「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9月6日發檔(徵)字第1110015142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6 14:13:05

玉鎮　111/09/16
1110018440